

舒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我局2024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舒城县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平台查看。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医保局综合股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三里河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六楼615综合股，电话：0564-8688226，邮编：231300）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紧跟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立足医保工作实际，谋划全年重点任务分工，按月按季度常态化推进政府信息有序公开。一是聚焦医保重点工作，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推动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针对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医疗保险等医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40条。二是主动回应参保群众关心的医保热点问题，2024年主动回应栏目公开信息78条，制作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5篇。三是积极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结合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发放各类医保政策宣传材料2万余份，引导群众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开展“人人见面”集中宣传月活动，举办政策培训班5期，

发放、张贴各类宣传材料15万余份，进一步提升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2. 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全面掌握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办理，及时、高效回应服务对象依申请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舒城县医保局未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发生。

3.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由局办公室定期牵头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专人把好公开信息的政治导向关、语言文字关和政策法律关，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准确且不发生泄密问题。二是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调整部门文件并及时清理废止失效文件，2024年部门未制定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文件和现行有效文件都为0件。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按照县政务公开办指导建议对本单位目录进行梳理完善，充实栏目内容，确保所有栏目全部更新至最新状态。二是优化政务服务。依托“皖事通”“安徽医保公共服务”等线上平台扎实推动更多医保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实现随时随地经办服务“掌上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智能办”，就医购药“码上办”，积极打造线上泛在可及、线下直达便捷的医保便民惠民服务新生态。三是认真对待热线服务平台，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及时回应网络舆情，认真做好答疑解惑。

5. 监督保障。一是抓能力提升，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自查自纠，学习借鉴优秀单位经验做法，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二是抓考核激励，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点工作，并将其纳入单位职工年度考核中。舒城县医保局全年无社会评议情况 and 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2023年度报告中提到的信息公开的规范化、专业化存在短板和本级政策解读数量不足、形式不够等问题，舒城县医保局领导高度重视，加强了专业人员的配备和培训，对标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发布准确、有效信息。同时与县政务公开运行维护人员积极对接，共制作并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5篇，其中文字解读2篇、图片解读1篇、新闻发布会解读2篇。

2024年舒城县医保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核、公开等程序仍要加强；工作质量有待强化，信息公开敏感词、错别字、格式要求等细节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下一步舒城县医保局将按照要求做好自查，对照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事项标准，及时全面排查政务公开情况，查缺补漏、举一反三；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充分利用网站检查软件，避免错别字等问题；强化内控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13日